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售违约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12月16日，鸿达兴业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鸿达转债”。截至2024年3月18日，“鸿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3,686.71万元（3,368,671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存在无法兑付回售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进而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3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在摘牌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23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公司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摘牌后，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因债券回售违约风险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后续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转让的风险：

- （一）被法院宣告破产；
- （二）公司解散或清算；
- （三）股东人数低于 200 人；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可转债回售无法兑付的违约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